2020年度

四川省通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公开

编制说明

公开时间：2021年10月15日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24507)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8662)

[（一）主要职能。 4](#_Toc5605)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7](#_Toc14086)

[二、机构设置 12](#_Toc5734)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636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_Toc3189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082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9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_Toc1813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885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4](#_Toc985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4](#_Toc281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4](#_Toc517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253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5192)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_Toc646)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7](#_Toc247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64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2046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_Toc16716)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8](#_Toc1824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8](#_Toc496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9](#_Toc4204)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9](#_Toc1713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3](#_Toc1367)

[第四部分 附件 35](#_Toc27510)

[附件1 35](#_Toc16279)

[附件2 38](#_Toc17515)

[附件3 40](#_Toc13367)

[附件4 43](#_Toc9258)

[附件5 45](#_Toc10174)

[第五部分 附表 49](#_Toc1187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_Toc823)

[二、收入决算表 49](#_Toc13209)

[三、支出决算表 49](#_Toc67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_Toc1252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_Toc134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_Toc728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_Toc2975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9](#_Toc1829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9](#_Toc2484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_Toc1269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_Toc882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_Toc1457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_Toc185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通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职能简介

（1）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工作建议，完善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建设、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实施城镇危险房屋和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3）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房地产行业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与交易、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白蚁防治、物业管理活动。

（4）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责任。拟订工程建设、建筑、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监督管理建筑行业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管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贯彻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统一定额，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5）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城市道路、广场、桥梁、照明等市政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燃气、环境卫生等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监督管理城市供水与节水、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城镇燃气行业。指导小城镇市政与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6）负责城市绿化、景观、环境卫生管理。组织实施城市绿化与管理、园林城市创建、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负责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管理城市雕塑。指导小城镇绿化、景观和环境卫生管理。

（7）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庄、小城镇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险房屋管理，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监督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管理。

（8）负责管理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9）承担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责任。实施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城市供水与节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城镇燃气、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方面的监督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通江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主要职责

负责对建筑工程质量、建筑材料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处理工程质量投诉。
 3、通江县建设监察大队主要职责

负责宣传贯彻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检查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受理对违反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投诉、举报；在管理权限范围内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4、通江县房产管理局主要职责

负责城乡产权产籍管理、房产市场交易管理、房屋安全及成品房装饰装修管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及买卖合同备案预告登记、房屋维修基金归集使用监督管理、物业管理监督指导、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白蚁防治管理工作等
 5、通江县园林路灯管理所主要职责

贯彻有关管理路灯方面的法规、政策；参与拟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绿地、风景园林、防护绿地、广场绿化、生活绿地管护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规划、建设实施及竣工验收中具体事务性工作和日常巡查工作；参与城市路灯设施的规划工作；负责路灯设施设备建设中具体事务性工作及路灯设施设备的日常管护；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6、通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主要职责

以承担技能操作维护、服务保障等职责的公益事业单位，主要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负责辖区内的清扫、保洁，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常态长效抓疫情防控。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和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和严峻性，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常态长效、抓深抓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①**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疫情期间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废弃口罩规范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阻断病毒传播。上半年，共集中处置废弃口罩925.1公斤。**②**强化城区公共场所消毒杀毒工作，在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Ι级响应期间，县城区坚持每天两次，每次两个半小时的喷雾消杀作业。**③**督促城市供排水、供气企业加强供水、供气管理，落实防疫措施，做好供水、供气保障和售水、售气服务工作人员卫生防护工作，建立疫期安全供水、供气应急管理机制，确保城市供水、供气安全。**④**加强物业小区疫情防控，督促各物业企业结合疫情防控新动态，细化防范措施，加强对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加强责任区域疫情防控。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Ι级响应期间，先后派出系统干部100余人次对相关楼幢实行执勤值守，做好宣传引导和外来人员排查工作。

2、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环城南路南寺沟至南门大桥段完成管廊建设、土石方回填，完成道路油面铺设、人行道铺装，南寺沟至东方广场大桥段建成通车，完成投资8700万元。东方广场大桥完成桥面铺装、人行道盖板、管沟、管网铺设等桥面工程，形成通车能力，完成投资5500万元。方田坝水厂完成西门大桥至南寺沟段、南寺沟至东方广场大桥段和路面配套工程，软基处理段土方回填完成，完成投资6600万元。完成西门大桥至壁洲廊桥污水管网续建工程。储备项目3个，投资8.5亿元；完成固定资产项目入库7个10.5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4.7亿元。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2.37亿元。

3、巩固提升住房安全保障。争取中央、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4505.4万元，全额纳入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完成2020年全县四类对象农村危房改造816户。认真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切实对标补短，深入开展住房安全保障“回头看”，加快补齐住房保障短板，无房户、特殊困难户住房安全保障100%。开展住房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扎实整改易地搬迁建房、农村危房改造、地灾搬迁建房工程质量问题，脱贫攻坚住房建设质量合格100%。开展住房安全保障问题整改清零行动，以2016年以来国家、省、市反馈问题和县自查问题为重点，全面开展住房安全保障问题整改清零行动，促整改、抓落实、建专档，做到举一反三、跟踪督办，确保了农村危房改造问题整改清零工作按时完成。坚持“扶上马，送一程”，切实加强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工作，扎实做好基础设施改善，中长期产业发展，贫困户素质提升等重点工作，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短板弱项，积极宣传政策，解决实际问题，助力脱贫增收，确保群众生活水平持续提高，脱贫群众生活保障更加有力，村容村貌村风积极向上。

4、提升村镇建设品质。以“9+N”为抓手，持续推进铁佛、诺水河省级特色小城镇建设，推动两河口、铁溪、涪阳、洪口4个市级特色镇和陈河市级特色小镇建设。完善第五批7个国家传统村落规划，以环境整治为重点，持续推进15个国家传统村落保护与建设。全面化解桑德公司BOT项目遗留问题，建成乡镇污水处理厂22座，整改销号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8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问题。启动铁佛、铁溪、沙溪镇垃圾处理厂土建招标工作。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运输、县处理”，以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建设和乡村管理机制建设为重点，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5、培育发展建设产业。着力壮大建筑产业。认真落实省、市、县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建筑业培育培优计划”，着力培育建筑企业，不断完善市场体系，全年实现建筑业产值100亿元。持续加强建筑施工行业危大工程管控，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两年行动，认真落实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着力规范市场行为，严厉查处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工程，规范查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遏制建筑施工重特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整改达100%，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大力发展房地产业。鼓励扶持本地房地产开发企业提档升级，鼓励实力强的县外企业迁入本县。严格审查土地竞买资格，引导支持开发用地受让人在通江县注册房地产开发企业。优化商品房供应结构。清理城区已出让商品房开发用地，对老城区已出让土地不能开工的项目，组织清算，解决被拆迁人补偿安置问题，收回（购）土地，不再开发建设，老城区不再新供应商品房开发用地。引导培育商品房品牌项目，加快开发高明城市综合体、置信剑桥城二期、湖滨一号、汇金龙腾通江府、江与城二期、中铁浩辉、湖滨公园等一批较高品质楼盘，发挥品牌效应，引领房地产市场。努力扩大商品房消费。继续落实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及居民自主购房安置奖补政策，鼓励和引导被征收居民自主购买商品房安置，带动商品房消费和城区人口转移，促进新区建设发展。全年销售商品房21.8万㎡，完成投资18.6亿元。

6、持续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程序》《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程序》《建设项目审批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事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简化程序，严格落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全年核发施工许可14 件 323471.87平方米、商品房预售许可 5 件  76381.6 平方米。查处未竣工交付使用等违法案件8件，决定罚款87.8万元，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9件。依法征收房屋  150 套  22715.79平方米。完成五马桥片区棚改项目住房安置169户201套18517.71平方米。开展欠缴规费大清理，催收欠缴规费208万元，依法抵偿、抵押项目资产4203.5万元。

7、着力化解遗留问题。聚焦房地产问题楼盘，化解信访和遗留问题。坚持依法依规、民生优先、一事一策，推进事要解决。对开发商不诚信履行义务的问题，先行解决群众问题，采取诉讼手段依法追究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时追收其应承担的各种款项；对资金断链不能扫尾、不能还房交房的问题，采取各种办法尽快扫尾完工，保障拆迁户购房户入住，依法处置抵偿抵押资产和清收购房尾款，清偿扫尾工程款项；对南雅公寓、泰祥居等资不抵债的项目，引入破产程序，依法处置，最大程度保障拆迁户、购房户利益；对物业管理问题，指导社区牵头，组织居民自主依法解决；对合同纠纷、产权办理等问题，引入诉讼依法解决。全年办理信访事项130件，办结121件，群众满意率96%。排查问题楼盘31个，制定化解方案12个。有序推进金银湾、宏霞国际三期等房地产开发项目遗留信访问题的化解，基本完成泊景湾、东方艺都D栋项目遗留信访问题的化解。

8、全面加强机关建设。坚定笃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确保管党治党真正抓到底、严到位，局党组召开巡察反馈问题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案件专题民主生活会办1次。规范开展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认真开展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提升基层组织建设水平。扎实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试点工作，强化对党员干部的动态化管理和过程化管理，坚决确保县委决策部署在县住建局系统落地落实。结合整改巡察反馈问题，针对住建系统多名干部违纪违法特别是主要领导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认真剖析、深刻反思，进一步细化落实“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把权力关进“笼子”。切实加强管理和监督，扎实开展警示教育、专题教育，常态开展谈心谈话、提醒约谈；压紧压实机关纪委监督责任，聚焦重点项目、信访化解、机关效能、制度落实，大力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中梗阻”。办结纪委交办信访事项9件，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7次。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等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清理企业虚报业绩394条。按照“好干部”标准，提高使命意识、担当精神、奉献品质、能力水平，努力建设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领导班子；突出针对性，强化教育培训，努力提高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执行能力和业务水平。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3名，吸收预备党员4名，党员转正2名。

二、机构设置

住建局下属二级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住建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通江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 通江县建设监察大队
3. 通江县房产管理局
4. 通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5. 通江县园林路灯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1733.95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913.25万元，下降33.43%。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住房政策发生变化，下达专项资金减少。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21733.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684.3万元，占95.1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9.65万元，占4.8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22189.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68.29万元，占14.73%；项目支出18921.66万元，占85.2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733.95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913.25万元，下降33.43%。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住房政策发生变化，下达专项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14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27%。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9756.07万元，下降32.05%。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住房政策发生变化，下达专项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14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5万元，占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7.57万元，占0.9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06.9万元，占0.5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4561.74万元，占21.58%；农林水支出（类）支出22.4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16235.2万元，占76.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1140.2，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 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80.59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26.98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37万元，完成预算10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5.7万元，完成预算10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2.37万元，完成预算10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46万元，完成预算100%。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754.41万元，完成预算10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24万元，完成预算10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 支出决算为248.97万元，完成预算10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67万元，完成预算10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支出决算为2551.13万元，完成预算100%、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支出决算为405.23万元，完成预算10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100%。

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2.4万元，完成预算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棚户区改造（项）: 支出决算为6055万元，完成预算10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支出决算为10044.76万元，完成预算10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135.4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68.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81.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186.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21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1万元，占59.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11万元，占40.2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65万元，下降11.81%。主要用于脱贫攻安全住房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车费等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1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安全住房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4.1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43万元，增长11.78%。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安全检查等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11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安全检查(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44批次，172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11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049.65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住建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3.83万元，比2019年增加46.48万元，增长31.54%。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安全检查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住建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住建局共有车辆2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2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园林路灯管护及环卫清扫保洁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5个项目（人才引进、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棚户区改造等）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住建局实施环城南路南寺沟至南门大桥段完成管廊建设、土石方回填，完成道路油面铺设、人行道铺装，南寺沟至东方广场大桥段建成通车，完成投资8700万元。东方广场大桥完成桥面铺装、人行道盖板、管沟、管网铺设等桥面工程，形成通车能力，完成投资5500万元。方田坝水厂完成西门大桥至南寺沟段、南寺沟至东方广场大桥段和路面配套工程，软基处理段土方回填完成，完成投资6600万元。完成西门大桥至壁洲廊桥污水管网续建工程。储备项目3个，投资8.5亿元；完成固定资产项目入库7个10.5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4.7亿元。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2.37亿元（简要说明整体绩效情况）。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已完成城市总体规划局部调整，完成项目建设和基本支出，保障正常运转，着力提升了城市品质。

简要说明项目绩效情况；若未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则说明未开展情况。如：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本部门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人才引进、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棚户区改造”等1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5个以上的，选取5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5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选取的全部项目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引进人才2017年安家补助及住房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单位的综合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引进人才按合同约定能否长久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财政局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强引进人才后勤保障。

（2）下达城市棚户区专项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6055万元，执行数为60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用于完成五马桥等片区棚改项目住房安置169户201套18517.71平方米，解决砂砖危房等老难问题，并已兑现完毕。存在的问题，资金调度困难，特别是城镇困难群众住房改造资金拨付不及时，改造工作无实质性进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财政局及时拨付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及时解决棚户区内住户住房居住问题。

（3）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06.35万元，执行数为406.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全部拨付给污水处理厂用于污水处理项目费用，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在投入运营，提升了城镇人居环境，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因资金短缺，污水处理项目负荷运行。同时环保要求严格，污水处理项目运行成本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改进处理工艺流程。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通江县住建局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1项目、通江县住建局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引进人才2018年度安家补助费及住房补贴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若未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则只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附件一

|  |  |  |
| --- | --- | --- |
|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2020年度） |  |  |
| 部门名称 | 通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分值 | 预算金额（万元） | 实际执行（万元） | 得分 |  |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
| 常态长效抓疫情防控 |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和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和严峻性，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常态长效、抓深抓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1  | 45 | 45 |  | 45 | 45 |  | 1  |  |  |
| 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 环城南路南寺沟至南门大桥段完成管廊建设、土石方回填，完成道路油面铺设、人行道铺装，南寺沟至东方广场大桥段建成通车，完成投资8700万元。 | 2  | 14565 | 14565 |  | 14565 | 14565 |  | 2  |  |  |
| 巩固提升住房安全保障 | 争取中央、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4505.4万元，全额纳入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完成2020年全县四类对象农村危房改造816户。 | 2  | 1450 | 1450 |  | 1450 | 1450 |  | 2  |  |  |
| 提升村镇建设品质 | 以“9+N”为抓手，持续推进铁佛、诺水河省级特色小城镇建设，推动两河口、铁溪、涪阳、洪口4个市级特色镇和陈河市级特色小镇建设 | 2  | 1650 | 1650 |  | 1650 | 1650 |  | 2  |  |  |
| 培育发展建设产业，着力壮大建筑产业 | 认真落实省、市、县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建筑业培育培优计划”，着力培育建筑企业，不断完善市场体系，全年实现建筑业产值100亿元 | 1  | 458.44 | 458.44 |  | 458.44 | 458.44 |  | 1  |  |  |
| 持续推进依法行政 | 建立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事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简化程序，严格落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 1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  |  |  |
| 着力化解遗留问题 | 聚焦房地产问题楼盘，化解信访和遗留问题。坚持依法依规、民生优先、一事一策，推进事要解决 | 1  | 625 | 625 |  | 625 | 625 |  | 1  |  |  |
| 合 计 | 10  | 18913.44  | 18913.44  |  | 18913.44  | 18913.44  |  | 1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市安排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城乡建设作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聚焦城市品质提升和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持续脱贫攻坚，加快项目建设，培育发展产业，防范化解风险，有力推进全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城乡互动发展、一体发展。 | 建成壁州大道、壁山公园（一期）、东方广场、五马桥段防洪堤，完成老城区人行道管网改造和道路柔化、轿房沟文庙街综合改造、滨河路加宽改造提升、城区4座病险桥梁整治、红场（大操场）整治提升等工程，环城南路、东方广场大桥等重点市政项目加快建设。建成五马桥、北门、东方广场、红军广场等处约500个车位的公共停车场，投用蜀景首席、西锦汇、龙腾锦城、东方名园等共2000个车位的配建停车场，新建公厕12座、改造升级公厕6座，新增市民活动小广场11处，新增绿化3万平米，完善13条背街小巷照明设施，市政设施管护和环境卫生管理不断加强。完成城区段河道污水直排口整治，新建和改造老城区排水管网21.3公里，投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能力达到3万吨/日。新建和改造燃气、供水管网50.8公里、30.1公里，日供气供水能力达到20万方、3万吨，城区天然气、自来水覆盖面扩大到90%、95.4%，天然气门站迁建和主管网改建、方田坝水厂已开工建设，燃气供水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完成农村住房改造 | 5  | 425户 | 425户 | 5  |  |  |  |
| “四类对象”危房改造 | 3  | 816户 | 816户 | 3  |  |  |  |
| 完成重点项目 | 6  | 5个 | 5个 | 5  |  |  |  |
|  签订储备项目合同并提交成果 | 5  | 3个 | 3个 | 4  |  |  |  |
| 改造老旧小区 | 5  | 2个 | 2个 | 4  |  |  |  |
| 依法化解信访和遗留问题 | 4  | 12  | 12  | 4  |  |  |  |
| 实施结对帮扶村 | 4  | 4个 | 4个 | 4  |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成果提交通过率 | 2  | ≥98% | ≥98% | 2  |  |  |  |
| 市政建设完成率 | 2  | ≥98% | ≥98% | 2  |  |  |  |
| 开展帮扶工作 | 1  | ≥96% | ≥96% | 1  |  |  |  |
| 按合同金额约定支付完成率 | 1  | ≥98% | ≥98% | 1  |  |  |  |
| 依法化解信访和遗留问题完成率 | 2  | ≥95% | ≥95% | 2  |  |  |  |
| 时效指标 | 年度完成 | 3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完成提升城市品质、培育发展产业等成本 | 4  | 14565.00  | 14565.00  | 4  |  |  |  |
| 脱贫攻坚、化解遗留问题等成本 | 3  | 2075.00  | 2075.00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工作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 | 5  | ≥98% | ≥98% | 5  |  |  |  |
| 帮扶对象增收率 | 5  | ≥95% | ≥95% | 5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落实市、县重点项目，完善城市配套设施，建设美好家园 | 5  | ≥97% | ≥97% | 5  |  |  |  |
| 脱贫摘帽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 5  | ≥3971户 | ≥3971户 | 5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产生活改善率 | 5  | ≥97% | ≥97%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影响期限 | 5  | 长期 | 长期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对城市建设满意度 | 5  | ≥96% | ≥96% | 4  |  |  |  |
| 帮扶对象满意度 | 5  | ≥98% | ≥98%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  | 资金兑现 | 10 | 年度完成 | 年度完成 | 10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  | **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解决购房及车位补贴资金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苟鹏 13219311321 |
| 主管部门 | 通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通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86.09 | 486.09 | 10 |  | 1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486.09 | 486.09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拨付2015年至2018年期间购房（车位）补贴资金 | 资金拨付到住建局，并兑现到个人。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资金拨付到住建局，并兑现到个人 | 20 | 年度内完成 | 已完成 | 20 |  |
|  |  |  |  |  |  |
|  |  |  | 已完成 |  |  |
| 质量指标 | 信访投诉为0 | 10 | 100% | 100% | 10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 | 10 | 年度内完成 | 已完成 | 9 |  |
| 资金及时兑现 | 5 | 按照进度拨款 | 已完成 | 5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投资控制率 | 5 | 100% | 100%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规范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10 | 年度内完成 | 已完成 | 9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市民幸福指数 | 10 | 年度内完成 | 已完成 | 8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人居环境 | 10 | 长期 | 长期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2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20 | 长期 | 长期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下达老旧小区建设资金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苟鹏 13219311321 |
| 主管部门 | 通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通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44.76 | 10044.76 | 10 |  | 1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10044.76 | 10044.76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完成改造西门片区、书院街等10个老旧小区，覆盖居民6099户。 | 完成改造西门片区、书院街等10个老旧小区，覆盖居民6099户。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改造老旧小区10个 | 5 | 90% | 已完成 | 5 |  |
| 覆盖居民6099户 | 5 | 90% | 已完成 | 5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解决老旧小区住房户的住房保障 | 10 | 100% | 100% | 10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 | 100% | 100% | 9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工程年内完成 | 10 | 年度内完成 | 已完成 | 9 |  |
| 资金及时拨付 | 5 | 按照进度拨款 | 已完成 | 5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投资控制率 | 5 | 100% | 100%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规范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10 | 年度内完成 | 已完成 | 9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市民幸福指数 | 10 | 年度内完成 | 已完成 | 8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人居环境 | 10 | 长期 | 完成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2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20 | 长期 | 完成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 **92** |  |

**附件4**

|  |
| --- |
|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解决公益性岗位补贴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李光勇 18981673758 |
| 主管部门 | 通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通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2 | 7.2 | 10 |  | 1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7.2 | 7.2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1）城区人口增加，清扫保洁面积增加，垃圾清运量明显增多，清扫保洁、清运人员人数增多。（2）部分单位搬迁，垃圾收费许可证过期，垃圾处置费收缴难道增大，收费人员增强。 | 1）城区全年增加清运区域10万平方米，全完成年增加垃圾清运 2400余吨、清扫保洁面积 10万平方米。（2）完成70万元的垃圾处置费收缴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清运年增加垃圾2400吨 | 5 | 按期完成 | 完成 | 5 |  |
| 清扫增加面积10万平方米 | 5 | 按期完成 | 完成 | 5 |  |
| 全年70万元的垃圾处置费用 | 5 | 按期完成 | 完成 | 5 |  |
| 质量指标 | 街道干净、整洁、卫生 | 5 | 每天完成 | 完成 | 4 |  |
| 按季度完成7.2万元 | 5 | 按季度完成 | 完成 | 5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 | 10 | 每天完成 | 完成 | 9 |  |
| 按期完成 | 5 | 每季度完成 | 完成 | 5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投资控制率 | 10 | 100% | 完成 | 10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规范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10 | 长期 | 完成 | 9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人居环境，转变城市发展方式 | 10 | 长期 | 完成 | 10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改善人居环境，转变城市发展方式 | 10 | 长期 | 完成 | 9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2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20 | 长期 | 完成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 **93** |  |

**附件5**

|  |
| --- |
|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解决王坪路灯安装费用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周斌 15182073605 |
| 主管部门 | 通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通江县园林路灯管理所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47 | 447 | 10 |  | 1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447 | 447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核心区照明建设项目 | 完成接待中心、丹心广场、千秋大道、牌坊、烈士纪念馆、红军街等建筑（构）物实施景观照明。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完成烈士陵园路灯安装 | 5 | 年度内完成 | 已完成 | 5 |  |
| 完成成果提交 | 5 | 年度内完成 | 已完成 | 5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 | 100% | 100% | 9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工时间 | 10 | 年度内完成 | 已完成 | 9 |  |
| 资金及时拨付 | 5 | 按照进度拨款 | 已完成 | 5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投资控制率 | 5 | 100% | 100%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规范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10 | 年度内完成 | 已完成 | 9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陵园整体提升 | 20 | 年度内完成 | 已完成 | 19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2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20 | 长期 | 98%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 **95** |  |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通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整体支出）**

**一、基本情况**

 通江县住建局在编在职职工62人，其中：行政20人，机关工勤3人，下属事业单位39人（由于机构改革，通江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划转11人），根据三定方案职能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城乡规划、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住房保障、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测绘管理、市政公用事业、风景名胜事业的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以及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的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工程建设。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2020年住建局实施城市建设重点项目5个，2020年预算收入18913.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7863.79万元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49.65万元），年初结转：6056万元，合计收入：24969.44万元；项目支出：18447.18万元，基本支出922.27万元，年末结转5600万元，合计支出24969.44万元。县财政安排解决住建局项目及工作经费18913.44万元，财政局划拨资金后，住建局将资金性质直接划拨给相关项目及个人账户。

（二）组织实施情况。

2020年，环城南路南寺沟至南门大桥段完成管廊建设、土石方回填，完成道路油面铺设、人行道铺装，南寺沟至东方广场大桥段建成通车，完成投资8700万元。东方广场大桥完成桥面铺装、人行道盖板、管沟、管网铺设等桥面工程，形成通车能力，完成投资5500万元。方田坝水厂完成西门大桥至南寺沟段、南寺沟至东方广场大桥段和路面配套工程，软基处理段土方回填完成，完成投资6600万元。完成西门大桥至壁洲廊桥污水管网续建工程。储备项目3个，投资8.5亿元；完成固定资产项目入库7个10.5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4.7亿元。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2.37亿元。

**三、目标任务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20年住建局实施项目5个，2020年预算收入18913.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7863.79万元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49.65万元），年初结转：6056万元，合计收入：24969.44万元；项目支出：18447.18万元，基本支出922.27万元，年末结转5600万元，合计支出24969.44万元。县财政安排解决住建局项目及工作经费18913.44万元，财政局划拨资金后，住建局将资金直接划拨给相关项目及个人账户。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2020年住建局实施项目5个，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863.79万元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49.65万元，年初结转：6056万元，合计收入：24969.44万元；项目支出：18447.18万元，基本支出922.27万元，年末结转5600万元，合计支出24969.44万元，财政局划拨资金后，住建局将资金直接划拨到相关项目及个人账户。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2020年住建局实施项目5个，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863.79万元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49.65万元，年初结转：6056万元，合计收入：24969.44万元；项目支出：18447.18万元，基本支出922.27万元，年末结转5600万元，合计支出24969.44万元，财政局划拨资金后，住建局将资金直接划拨到相关项目及个人账户。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住建局实施项目5个，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863.79万元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49.65万元，年初结转：6056万元，合计收入：24969.44万元；项目支出：18447.18万元，基本支出922.27万元，年末结转5600万元，合计支出24969.44万元，财政局划拨资金后，住建局将资金性质直接划拨到相关项目及个人账户，财政局划拨资金后，住建局将资金性质直接划拨给相关项目及个人账户。目前已完成城市总体规划局部调整，完成项目建设和基本支出，保障正常运转，着力提升了城市品质。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企业资金周转困难，项目工作进度缓慢。基本支出中脱贫攻坚费用不足，驻村及下乡帮扶费用支出加大。

1. **相关建议。**

项目前期费用支出较大，建议加大项目前期费用、项目资金支付投入力度。

通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2日

附件2

**通江县住建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解决购房及车位补贴**

**一、基本情况**

 通江县住建局在编在职职工62人，其中：行政20人，机关工勤3人，下属事业单位39人（由于机构改革，通江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划转11人），根据三定方案职能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城乡规划、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住房保障、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测绘管理、市政公用事业、风景名胜事业的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以及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的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工程建设；负责本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2020年解决2015年至2018年期间购房（车位）补贴资金486.09万元，财政局于2020年拨付2015年至2018年期间购房（车位）补贴资金486.09万元后，资金全部用于解决2015年至2018年期间购房（车位）补贴。

（二）组织实施情况。

2020年兑现了2015年至2018年期间购房（车位）补贴项目。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20年兑现2015年至2018年期间购房（车位）补贴资金。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2020年兑现2015年至2018年期间购房（车位）补贴资金。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2020年兑现2015年至2018年期间购房（车位）补贴资金。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兑现2015年至2018年期间购房（车位）补贴资金，消除了部分商品库存，解决了群众购买的购房及车位补贴资金，解决了购房及车位户的资金困难。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2015年至2018年期间购房（车位）补贴资金，由于政府资金困难，购房及车位资金不能及时兑现，群众反映强烈，信访矛盾突出。

**（二）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局及时拨付2015年至2018年期间购房（车位）补贴所需资金。

通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9日

附件3

**通江县住建局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老旧小区建设专项资金）**

**一、基本情况**

 通江县住建局在编在职职工62人，其中：行政20人，机关工勤3人，下属事业单位39人（由于机构改革，通江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划转11人），根据三定方案职能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城乡规划、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住房保障、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测绘管理、市政公用事业、风景名胜事业的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以及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的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工程建设。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2020年老旧小区工程项目总资金10044.76万元，住建局经财政局审核后，用于完成西门片区、书院街、壁州大道、壁山东路、东门车站、北门政协前片区、春长坪片区、南寺沟片区、中医院五完小片区、西城片区（高明新区）棚户区改造6099户，城镇困难群众住房保障不断加强。

（二）组织实施情况。

2020年老旧小区工程项目总资金10044.76万元，住建局经财政局审核后，将资金全部拨付施工企业。

**三、目标任务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20年老旧小区工程项目总资金10044.76万元，住建局经财政局审核后，用于完成西门片区、书院街、壁州大道、壁山东路、东门车站、北门政协前片区、春长坪片区、南寺沟片区、中医院五完小片区、西城片区（高明新区）棚户区改造6099户，城镇困难群众住房保障不断加强，并已兑现完毕。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2020年老旧小区工程项目总资金10044.76万元，住建局经财政局审核后，用于完成西门片区、书院街、壁州大道、壁山东路、东门车站、北门政协前片区、春长坪片区、南寺沟片区、中医院五完小片区、西城片区（高明新区）棚户区改造6099户，城镇困难群众住房保障不断加强，并已兑现完毕。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2020年老旧小区工程项目总资金10044.76万元，住建局经财政局审核后，用于完成西门片区、书院街、壁州大道、壁山东路、东门车站、北门政协前片区、春长坪片区、南寺沟片区、中医院五完小片区、西城片区（高明新区）棚户区改造6099户，城镇困难群众住房保障不断加强，并已兑现完毕。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老旧小区工程项目总资金10044.76万元，住建局经财政局审核后，用于完成西门片区、书院街、壁州大道、壁山东路、东门车站、北门政协前片区、春长坪片区、南寺沟片区、中医院五完小片区、西城片区（高明新区）棚户区改造6099户，城镇困难群众住房保障不断加强。解决了住房居住问题，改善了城镇人居环境，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资金调度困难，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拨付不及时尚未拨付，改造工作有序开展。

（二）**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局及时拨付老旧小区工程项目资金，及时解决老旧小区内住户住房居住问题。

通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0日

附件4

**通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解决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基本情况

通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在编28人，临时人员205人，根据三定方案职能职责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负责辖区内的清扫、保洁，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负责城区环卫设施、设备的采购、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垃圾处置费的收缴工作；宣传贯彻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1. **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环卫所2020年预算解决公益性岗位补贴71,973.36元，通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12月申报71,973.36元，经财政局批复71,973.36元，资金全部解决解决公益性岗位补贴。

**（二）组织实施情况。**

通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领导高度重视诺江镇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清扫保洁，垃圾日产日清的清运管理工作，城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的收缴工作，垃圾填埋场的处置日常监管工作，因主城区在建项目正在施工，给清扫保洁、清运工作带来了极大的难度，于是在年初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安排，细化分工，责任到人，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从严落实各项目标任务。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1）城区全年增加清运区域10万平方米，全年完成增加垃圾清运 2400余吨，清扫面积 10万平方米。

（2）完成70万元的垃圾处置费收缴入库工作。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1）增加的清运区域的垃圾必须做到日常日清，保证无成旧死角垃圾出现。

（2）作业车辆出现故障，及时报告抢修，确保各清运区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城区的街道清扫由原来两天一次改变为天天清扫。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通江县环卫所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做到：

（1）增加的清运区域的垃圾必须做到日常日清，保证无成旧死角垃圾出现。

（2）作业车辆出现故障，及时报告抢修，确保各清运区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城区的街道清扫由原来两天一次改变为天天清扫。

四、项目效益情况

保证了作业车辆的正常运行，加快了垃圾的清运速度，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道路的及时清扫，有效地提高了城区的空气质量，改善了广大市民的工作、生活环境，增强了广大市民的环境保护意识，提升了通江县城的城市形象。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垃圾处置费代收文件不齐，收费工作极度困难。

**（二）相关建议。**

努力加快协调完成垃圾处置费收取的相关文件。

通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年6月12日

附件5

**通江县园林路灯管理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核心区照明工程建设资金）**

**一、基本情况**

通江县园林路灯管理所在编16人，根据三定方案职能职责为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加审查城市规划区内新、改、扩建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公共绿地、道路绿地、行道树、花坛花带的更新、栽植、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目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绿地的临时占用，树木的砍伐、移植等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城市照明项目建设；参与城市照明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照明设施的巡查、检修等管理维护工作 。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2020年解决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核心区照明工程建设资金447万元，财政局将447万元资金拨付到住建局，资金全部用于解决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核心区照明建设项目。

（二）组织实施情况。

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核心区照明建设项目是根据“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核心区照明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2020】29号）》，建设内容对游客接待中心、丹心广场、千秋大道、牌坊、烈士纪念馆、红军街等建筑（构）物实施景观照明，对千秋大道、集墓区步行道、车行道和步游道实施道路照明。2020年3月开工建设，同年9月基本完工。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核心区照明工程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已完成道路灯、草坪灯和部分建筑墙面灯具安装，红军街庭院灯和纪念馆墙面灯具暂未安装，待其他升级项目结束后再组织实施。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核心区照明建设项目是根据“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核心区照明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2020】29号）》，建设内容对游客接待中心、丹心广场、千秋大道、牌坊、烈士纪念馆、红军街等建筑（构）物实施景观照明，对千秋大道、集墓区步行道、车行道和步游道实施道路照明。2020年3月开工建设，同年9月基本完工。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核心区照明建设项目是根据“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核心区照明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2020】29号）》，建设内容对游客接待中心、丹心广场、千秋大道、牌坊、烈士纪念馆、红军街等建筑（构）物实施景观照明，对千秋大道、集墓区步行道、车行道和步游道实施道路照明。2020年3月开工建设，同年9月基本完工。

**四、项目效益情况**

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核心区照明建设有利于繁荣地方经济，促进社会综合事业的发展，提高通江县对外影响，当地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照明覆盖率有明显提高，社会效益显著。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核心区照明建设项目现已基本完工，已投入正常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灯型方案数次变更，造成投资增加376.7万元，实际需投入资金844.7万元。现已请示县委县政府增加投资和调整概算。

（二）相关建议。

因项目建设投资增加幅度较大，建议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及时兑现工程下差费用。

通江县园林路灯管理所

2021年6月18日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